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及
液壓部件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擎天資本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旨在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以及載列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
-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企業管理」	指	寧波海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劍鳴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陳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郵編3158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及
液壓部件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而訂立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實質上為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重續，而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基本相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擎天資本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詳情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i) 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及
(ii)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年期：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主要條款： 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產品予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個別買賣協議或訂單，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型號、單價、交付方式及期限)。

有關買賣協議或訂單之條款就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海天驅動提供產品予海天塑機之條款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產品，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信貸期： 有關代價將於本集團就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結算，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匯票支付。

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產品之價格將參考(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價格」)釐定，詳述如下：

- (1) 海天驅動已同意，產品價格不會高於(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型號產品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須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
- (2) 應海天塑機之要求，海天驅動有責任提供與參考價格有關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發票)。
- (3) 有關本集團就定價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本通函「C.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此外，於市場狀況發生突發性重大變動時，雙方應及時磋商並作出產品價格調整。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僅須待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經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補充，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1,250.0	1,300.0	1,360.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經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補充，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87.6	772.4	557.4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	960.0	1,050.0	1,16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尤其是，由於供應不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海天驅動購買任何滾珠絲杠。因此，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購買滾珠絲杠；

- (iii) 因於國內外成立新生產中心及於中國升級現有生產設施而對本集團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注塑機產能之持續增長；及
- (iv) 在計及本集團產能提高之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銷量之估計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注塑機銷量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須增加注塑機關鍵部件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之購買數目。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為本集團用於生產大部分注塑機之關鍵部件。特別是，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不僅是本集團生產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及Jupiter系列二板注塑機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對本集團Zhafir電動注塑機內所安裝之系統進行補充。鑒於此等部件於本集團生產注塑機時之重要性及預期對注塑機之大量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有關核心部件穩定供應源自可靠供應商實屬重要之舉。

海天驅動往績記錄彪炳，於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交易中可見一斑。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直向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海天驅動一直能適時提供令人滿意之所需產品，且有關產品品質一直符合本集團要求。此外，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型號產品之價格。

4. 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價格)屬公平合理：

- (i) 就三類產品各類(分別為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的部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訂定；

董事會函件

- (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供應之參考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相若；
- (i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由於產品之市場價格全年整體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每季度審閱及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足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及
- (iv) 倘本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本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在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時，將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5.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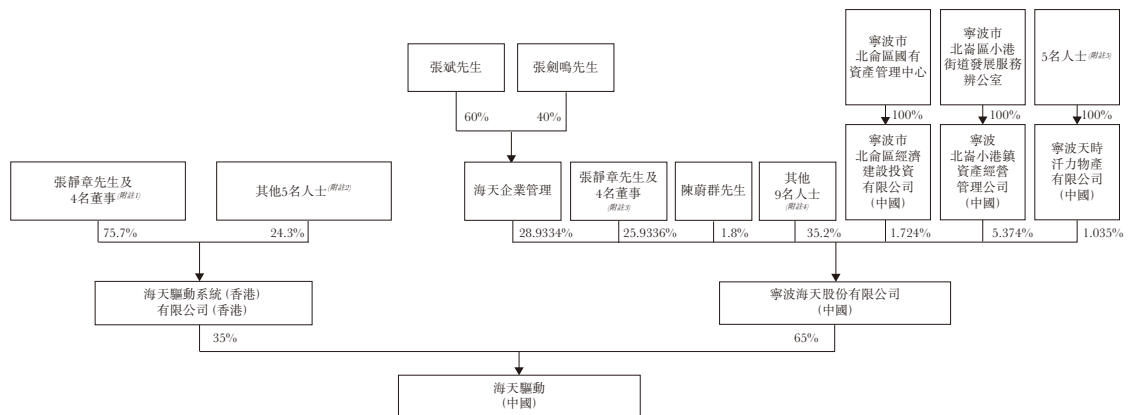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塑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鑄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海天驅動簡化之所有權架構圖，顯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有權架構圖



附註1：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及郭明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9.6%、42.9%、7.2%、12%及4%股權。

附註2：其他5名人士為陳寧寧女士、方志國先生、施華均先生、岳巍先生及朱玉麗女士。

附註3：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12.0%、10.2656%、4.4%、3.2%及3.108%股權。

附註4：持有寧波海天35.2%股權之其他9名人士為胡敏女士、張建國先生、張靜來先生、錢耀恩先生、陳寧寧女士、虞文賢先生、貝海波先生、水財毅先生及胡寶華先生。

附註5：持有寧波天時沃力物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名人士為王偉剛先生、倪國明先生、劉小紅女士、趙優先生及毛劍英先生。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張劍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劍峰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張斌先生為張劍鳴先生之兒子)、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兼張劍鳴先生之姐/妹夫)、陳露女士(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之妻子,並因此為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以及張靜章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61.907%股權及75.7%股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1.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各自於海天驅動擁有權益,進而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尤其是,儘管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之任何權益,但陳露女士是執行董事兼張斌先生之妻子,因此為張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訂約方(於購買事項擁有重大利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92,74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8.34%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39,072,2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4.98%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i) 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iery Force Inc.，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49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iv)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劍鳴先生以及張劍鳴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彼等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8,16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51%股權)；

董事會函件

- (v) 張劍峰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94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12%股權)；
- (vi) 劉劍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ad Commend Limite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47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vii) 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cean Violet Limite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
- (viii) 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77,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及
- (ix) 陳蔚群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race Triumph Limited，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2%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

董事會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之擎天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及 液壓部件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購買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至28頁之擎天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條款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購買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擬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女士
盧志超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擎天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重續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貴集團向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購買事項」)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年度上限(「擬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致其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張劍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劍峰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張斌先生為張劍鳴先生之兒子)、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兼張劍鳴先生之姐/妹夫)、陳露女士(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之妻子，並因此為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以及張靜章先生(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寧波

擎天資本函件

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61.907%股權及75.7%股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1.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驅動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年度上限並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各自於海天驅動擁有權益，進而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擬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尤其是，儘管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之任何權益，但陳露女士是執行董事兼張斌先生之妻子，因此為張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其辭任後12個月內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集團、海天驅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就重續毋須股東批准之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委聘為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購買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承擔全責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貴公司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審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擬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塑膠注射成型機(「**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123.1億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60.2億元減少約23.16%；及(ii)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63.8億元，與上年同期約人民幣65.1億元相若。儘管有上述變動，中國仍為貴公司最大之地理市場，且於中國銷售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69.22%、64.32%及60.7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天塑機為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海天驅動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為貴集團用於生產大部分注塑機(例如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Mars系列」)、Zhafir電動注塑機(「Zhafir系列」)及Jupiter系列二板注塑機(「Jupiter系列」))之關鍵部件。鑒於此等部件於貴集團生產注塑機時之重要性及預期對注塑機之需求，董事認為，貴集團能保證有關核心部件穩定供應源自可靠供應商實屬重要之舉。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歷史銷售明細，得悉Mars系列、Zhafir系列及Jupiter系列(統稱「適用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佔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總銷售額90%以上。據貴公司告知，預期該等產品將繼續為貴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故貴集團能確保取得海天驅動等可靠供應商就有關核心部件之供應實屬重要之舉。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貴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並能夠符合貴集團注塑機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類似產品之價格。

此外，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直向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海天驅動一直能適時提供令人滿意之所需產品，且有關產品品質一直符合貴集團要求。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主要用於生產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及(ii)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為貴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進行購買事項具有商業理由，且購買事項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待(i)海天塑機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ii)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協定個別買賣協議或訂單後，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予海天塑機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買賣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就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海天驅動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予海天塑機之條款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擎天資本函件

有關代價將於貴集團就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結算，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匯票支付。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將參考(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價格」)釐定，詳述如下：

- (i) 海天驅動已同意，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價格不會高於(a)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b)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型號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須能夠符合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及
- (ii) 應海天塑機之要求，海天驅動有責任提供與參考價格有關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發票)。

吾等已於下文章節就擬訂年度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措施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並形成「推薦建議」一段所載之意見。

3. 擬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有關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有關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擬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擬訂年度 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250.0	1,300.0	1,360.0	960.0	1,050.0	1,160.0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87.6	772.4	55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為評估擬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季度獲取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樣本發票，及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產品之報價單。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而言，吾等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內年度每季／八個月期間交易金額最大之發票(即合共33張發票)。吾等已獲得與每張發票相關之產品清單，並審閱交易金額最大之項目之單價，另一方面，吾等索取兩套第三方就相關項目之報價，以比較所選項目之單價。鑒於(i)所選項目為吾等獲得之發票樣本中交易金額最大之項目；及(ii)吾等之抽樣頻率(即每季審閱)讓吾等可定期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在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之定價，而毋須考慮任何季節性因素，故吾等認為吾等之樣本數量充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樣本發票及報價單中得知，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單價與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之報價相若。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尋求之擬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擬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預期銷售額。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在編製時已參考以下各項：(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之總收入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增長率10%增長；(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產品系列貢獻穩定，佔貴集團總收入之96%；及(iv)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本對銷售額百分比(即購買事項價值除以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維持穩定於6.8%。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交易價值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與擬定年度上限大致相同。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對擬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如下。

貴集團之過往及預期銷售額

吾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價值，並從中了解到，該等交易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7.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2.36百萬元。根據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在國內外多重超預期因素的影響下，

貴公司大部分下游行業的需求減弱、資本開支收緊，對注塑機訂單造成了一定衝擊。根據中期報告，在國內消費需求及製造業投資不足的負面影響下，貴公司未經審核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0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80.2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1.99%。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可應用於貴集團之大多數產品，因此，二零二二年貴集團整體銷售額下降導致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在內之相關零部件之採購額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557.37百萬元，而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年化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836.06百萬元，此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61.47%，惟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實際交易價值上升約8.25%。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銷售額預期增長情況，並已獲取貴集團之生產規模擴大計劃。吾等在審閱後注意到，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在中國及海外擴大及／或建立生產基地，預期可令貴集團之總產能每年平均增加約6.5%。經考慮上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八個月之銷售額增加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擴展計劃，吾等認同貴公司在其近期之擴展計劃支持下預測其預期總銷售額所採用之基準，並認為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屬合理。

貴集團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注塑機銷售組合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集團之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適用產品系列之銷售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佔貴集團總銷售額約96%。因此，貴公司參考過往穩定參數所假設之適用產品系列銷售百分比屬合理。

適用產品系列之成本比例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等交易價值(作為成本)於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佔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約6.8%。吾等亦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得確認，儘管推出新一代產品及擴大生產規模，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將繼續適用於絕大部分適用產品系列，故適用產品系列中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相關成本所佔比例短期內應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貴公司參考過往穩定參數所假設之適用產品系列成本比例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擬訂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擬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購買事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據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三類產品各類而言，貴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之部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訂定；
- (ii)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參考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貴集團所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作比較，以確保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相若；
- (iii)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貴集團所報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作比較，以確保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市場價格全年整體穩定，董事

擎天資本函件

認為貴集團的每季度審閱及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足以確保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

- (iv) 倘貴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貴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貴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以及貴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擬訂年度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經審閱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品及相若產品購買價格之海天驅動樣本發票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單；(ii)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買價格之內部每季度比較列表；(iii)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有關貴集團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會議記錄；及(iv)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就貴集團關連交易發出之報告)，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貴公司已設有合適且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包括價格訂定)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擎天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買事項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包括擬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劍鳴先生	公司權益 ⁽¹⁾	531,821,219	33.32%
	公司權益 ⁽²⁾	3,957,000	0.25%
	個人權益	4,212,000	0.26%
張劍峰先生	公司權益 ⁽²⁾	1,949,000	0.12%
劉劍波先生	公司權益 ⁽²⁾	470,000	0.03%
郭明光先生	公司權益 ⁽²⁾	100,000	0.01%
	配偶權益 ⁽³⁾	177,000	0.01%
陳蔚群先生	公司權益 ⁽²⁾	250,000	0.0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劍鳴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所持292,74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所持239,072,2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董事被視為於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各自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明光先生之配偶張曉斐女士實益擁有177,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3,888,453 (L)	27.18%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前稱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實益擁有人	292,749,000 (L)	18.34%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實益擁有人	239,072,219 (L)	14.9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¹⁾	433,888,453 (L)	27.18%

(L) 指好倉

附註：

-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多項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均為董事)為天富資本有限公司、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之董事。張斌先生及陳蔚群先生(均為董事)為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之董事。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擎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inter.com)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與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上述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致令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該協議任何條款所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市規則(倘相關)之任何修訂。」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形式投票。
7.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的影響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生效，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haitianint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